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旨在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將我們從事的業務[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月，當時深圳手回（前稱為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由光先生、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胡婉珠女士（「胡女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光先生及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成就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深圳手回於中國成立。 我們推出小雨傘，我們面向客戶的保險在線直接分銷平台。
2016年	我們推出咔嚓保，是一個旨在協助我們代理人的平台。
2017年	我們推出擎天柱定期壽險及大黃蜂少兒重疾險。 我們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18年	我們推出牛保100，是一個旨在協助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
2019年	我們推出超級瑪麗重疾險。 我們開始經營養老年金類財富型壽險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我們推出自主開發的啄木鳥風控系統。

我們推出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

2021年 我們推出養多多養老年金險。

我們完成對一家全國性保險公估公司百泓保險公估的收購。

超級瑪麗重疾險榮獲今日保2021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十大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獎。

2022年 我們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雙錄系統創信閃錄。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榮獲今日保2022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厚道保險產品」獎。

小雨傘保險經紀榮獲「InsurStar 2022年度優秀中介機構」。

2023年 我們推出富多多養老年金及金醫保長期醫療險。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榮獲中國銀行保險報「2023金諾•中國金融產品傳播典範獎」。

金醫保百萬醫療榮獲「今日保2023年度商業健康保險推薦產品(醫療)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推出福多多重大疾病保險。

金醫保百萬醫療榮獲「第二十二屆財經風雲榜2024年度值得關注健康險產品」。

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榮獲「2023-2024金口碑年度壽險保險產品獎」。

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附註)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的日期	成立所在 司法管轄區	註冊資本金額
深圳手回	信息技術服務及 軟件	2015年1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4,887,067元
創信保險銷售 . . .	保險代理	2006年9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	保險經紀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若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資產、收入及／或毛利的貢獻達到5%或以上（按合併基準），即為主要附屬公司或主要合併聯屬實體。

公司歷史與發展

深圳手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作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成立

深圳手回於2015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成立日期，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由光先生擁有，人民幣1,250,000元由胡女士（據本公司所深知，為前高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管理層成員的家庭成員)擁有，及人民幣750,000元由韓先生擁有。於2015年11月27日，光先生、胡女士及韓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於成立日期至開展重組期間，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歷經多次變更，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59,469.97元。

天使投資

於2015年2月10日，深圳手回與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地信天」)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極地信天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882,35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00,000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5年2月16日悉數償付。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胡女士、極地信天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00%、21.25%、15.00%及12.75%。

A輪融資

於2015年11月10日，深圳手回、北京紅杉信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等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分別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642,043元及人民幣113,013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76,49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93,023,256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由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分別於2015年12月7日及2015年11月26日悉數償付。

天使投資及A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深圳手回 的股權 (%)
光先生	3,000,000	39.28
紅杉信德.....	1,642,043	21.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深圳手回 的股權 (%)
胡女士	1,250,000	16.37
極地信天.....	995,366	13.03
韓先生	750,000	9.82

設立首個僱員持股平台

2016年4月8日，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光先生、胡女士、韓先生及極地信天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光先生、胡女士、韓先生及極地信天分別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及對價人民幣40,478.27元（相當於註冊資本）轉讓彼等各自當時於深圳手回股權的5.34%、2.23%、1.34%及0.53%予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以搭建旨在獎勵及激勵深圳手回若干合資格員工作出貢獻的僱員持股平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參考深圳手回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韓先生分別持有約33.94%、21.50%、14.14%、12.50%、9.43%及8.49%。

2017年1月的股權轉讓

2017年1月9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將深圳手回股權的0.77%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2017年1月9日，光先生與胡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光先生將深圳手回股權的3.80%轉讓予胡女士，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韓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約30.14%、21.50%、17.94%、12.50%、8.66%、8.49%及0.77%。

B輪融資

2017年2月23日，深圳手回、杭州經天緯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天緯地」）及天士力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546,761.26元。經天緯地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幣954,676.13元，天士力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954,676.1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分別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6日由經天緯地及天士力悉數償付。

緊隨2016年及2017年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深圳手回的 股權 (%)
光先生	2,301,937	24.11
紅杉信德.....	1,642,043	17.20
胡女士	1,370,289	14.35
極地信天.....	954,890	10.00
經天緯地.....	954,676.13	10.00
天士力	954,676.13	10.00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661,400	6.93
韓先生	648,042	6.79
劉女士	58,808	0.62

2018年至2020年的股權轉讓

2018年6月15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將深圳手回股權的約0.31%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2019年5月27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將深圳手回股權的約0.31%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24.11%、17.20%、14.35%、10.00%、10.00%、10.00%、6.79%、6.31%及1.23%。

2020年11月6日，胡女士、光先生及韓先生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女士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1,2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向光先生及韓先生分別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11.48%及2.87%。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胡女士不再擔任深圳手回的股東及監事，且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35.60%、17.20%、10.00%、10.00%、10.00%、9.66%、6.31%及1.23%。於2020年4月2日，光先生、韓先生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取代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訂約方將就有關深圳手回營運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及(ii)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於2020年4月30日，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鑒庭先生作為董事訂立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第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訂約方（作為深圳手回的董事）將就與深圳手回營運有關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權利時一致行動；及(ii)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所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

2020年12月1日，光先生及韓先生分別將深圳手回11.48%及2.87%的股權轉讓予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彩小虹**」），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大彩小虹由光先生及韓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大彩小虹、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24.11%、17.20%、14.35%、10.00%、10.00%、10.00%、6.79%、6.31%及1.23%。

設立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由於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以對價人民幣96,431.93元（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6,431.93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而設立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若干核心員工作出的貢獻。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大彩小虹、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3.87%、17.03%、14.21%、9.90%、9.90%、9.90%、6.72%、6.25%、1.22%及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2020年12月30日，深圳手回、大彩小虹、珠海麒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君晨**」）等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i)大彩小虹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666,666.67元向珠海麒斐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4.91%，並以對價人民幣25,333,333.33元向珠海君晨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2.45%，且對價已於2021年2月9日償付；及(ii)由於珠海麒斐認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22,496.33元，珠海君晨認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11,248.16元，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33,744.4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4,000,000元。對價乃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146,788,991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釐定，並於2020年12月31日償付。

緊隨股權轉讓及C輪融資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深圳手回 的股權 (%)
光先生	2,301,937	22.40
紅杉信德.....	1,642,043	15.98
極地信天.....	954,890	9.29
經天緯地.....	954,676.13	9.29
天士力	954,676.13	9.29
珠海麒斐.....	895,858.31	8.72
大彩小虹.....	660,246.03	6.42
韓先生	648,042	6.31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602,591.90	5.86
珠海君晨.....	447,929.15	4.36
劉女士	117,616.10	1.14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96,431.93	0.94

2021年至2022年的股權轉讓

2021年5月7日，極地信天與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極地信天以對價人民幣36,000,000元向天津聚新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3%。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深圳手回的估值人民幣12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5月31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經天緯地、天士力、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2.40%、15.98%、9.29%、9.29%、8.72%、6.42%、6.31%、6.29%、5.86%、4.36%、3.00%、1.14%及0.94%。

2022年7月1日，天士力與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聚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士力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西藏聚智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9.29%，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原因是西藏聚智於轉讓時為天士力的有限合夥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聚智持有天士力股權的50.50%。對價已於2022年4月6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經天緯地、西藏聚智、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2.40%、15.98%、9.29%、9.29%、8.72%、6.42%、6.31%、6.29%、5.86%、4.36%、3.00%、1.14%及0.94%。

由於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持續增長，於2022年9月8日，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取代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李鑒庭先生、陳德濤先生及李情女士訂立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取代第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將就有關深圳手回營運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及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為支持深圳手回的獨立可持續發展及充分激勵員工股東，於2022年10月10日，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彼等認為此舉符合深圳手回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2023年的減資

2023年7月17日，深圳手回、紅杉信德及經天緯地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76,937.68元減至人民幣9,459,469.97元。根據該協議，深圳手回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購回紅杉信德所持有深圳手回的股權人民幣395,548.89元，並以人民幣16,000,000元的對價購回經天緯地所持深圳手回的股權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民幣421,918.82元。購回乃投資者因其早期建立的基金到期而籌集的資金。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3年8月11日悉數償付。緊隨減資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經天緯地、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4.33%、13.18%、10.09%、9.47%、6.98%、6.85%、6.84%、6.37%、5.63%、4.74%、3.26%、1.24%及1.02%。

對於重組期間發生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小雨傘保險經紀

小雨傘保險經紀於2013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萬貝國際保險經紀（天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後，小雨傘保險經紀由各獨立第三方萬貝科技發展（天津）集團有限公司（「萬貝科技」）及張剛福先生（「張先生」）各持有90%及10%。

2017年4月20日，萬貝科技、張先生與深圳手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17年4月26日簽訂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萬貝科技及張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小雨傘保險經紀的股權（90%及10%）轉讓予深圳手回，對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小雨傘保險經紀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7月18日悉數償付。

自收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保險經紀一直由深圳手回全資擁有。

創信保險銷售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創信保險銷售」）於200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創信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創信保險銷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戎浩、范臨、郭將福及陳冬敏（各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人民幣125,000元。根據2006年至2017年期間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創信保險銷售於2017年7月10日由獨立第三方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0年10月19日，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手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20年10月1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當時於創信保險銷售股權的100%予深圳手回，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創信保險銷售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償付。

自收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信保險銷售一直為深圳手回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本集團於2015年至2024年期間進行天使投資、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StarReach的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為撥付業務的快速擴張及擴大股東基礎，本集團已進行多輪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天使投資	A輪	B輪	C輪	StarReach的投資
股權購買協議日期.....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4年1月10日
投資悉數結付日期.....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12月7日	2017年3月16日	2021年2月9日	2024年1月30日
本集團已收對價／資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深圳手回：人民幣3,910,000元
	3,000,000元	21,376,493元	40,000,000元	74,000,000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20,586元
認購每份股權成本 ⁽¹⁾ (概約)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61元	人民幣1.05元	人民幣5.84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5.27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0.05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使投資	A輪	B輪	C輪	StarReach的投資
深圳手回或手回創想(就StarReach的投資而言)相應投資後估值(概約).....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93,023,256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391,000,000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2,058,600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手回：[編纂] 手回創想：[編纂]

附註：

1. 認購每份股權成本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
2.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編纂]投資者以購買現有股權的方式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情況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付日期	總對價	收購每份股權 成本 ⁽¹⁾ (概約)	較[編纂] 折讓 ⁽²⁾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珠海麒麟斐及珠海君晨的聯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9日	人民幣76,000,000元	人民幣5.35元	[編纂]
天津聚新.....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5.83元	[編纂]

附註：

1. 收購每份股權成本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
2.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後各 [編纂]投資者 所持股權.....	•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編纂] • 極地信天：[編纂] •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編纂] • 紅杉雨澄：[編纂] •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編纂] • StarReach：[編纂]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編纂]已作為投資資本全部注入本集團，用於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且本公司認為彼等的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實力和前景的信心。
自動轉換.....	於合資格[編纂]結束後，當時發行在外的天使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應按初始轉換比率1:1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指普通股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投資者 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股息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A、B及C系列[編纂]投資者享有撤資權的利益，自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之日起暫停，直至2025年9月30日或首次提交後18個月（視乎情況而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倘[編纂]申請遭撤回、拒絕或退回，則撤資權將自動恢復，而A、B及C系列[編纂]投資者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撤資權。於上述暫停撤資權到期之前，本公司將與相關[編纂]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確保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極地信天

極地信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極地信天普通合夥人正式授權代表張俊熹女士（亦於2015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間就任深圳手回前任董事）最終控制並持有83%權益。張俊熹女士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學（含保險）碩士專業，於新加坡祥峰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創業投資公司）任職投資總監，其擁有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驗。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極地信天並持有極地信天約1.67%權益外，極地信天有15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極地信天30%以下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極地信天重點關注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技術驅動的產業互聯網機會，聚焦於數字經濟領域的早期投資。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味不用等（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法大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飛榴科技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極地信天資產管理規模已達人民幣423百萬元。

紅杉雨澄

紅杉雨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雨澄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周達先生（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7%。於重組前，與深圳手回股東紅杉信德類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雨澄由上海恒遠控制，而上海恒遠由周達先生（紅杉的合夥人）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雨澄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持有約99.94%的股權。紅杉銘德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並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期，紅杉銘德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持有約66.67%的股權及由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持有約33.33%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濂德30%或以上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濂德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紅杉」）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及梅山紅杉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盛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至少30%權益，即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持有40.89%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持有38.30%。紅杉亞德的有限合夥權益由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擁有36.95%。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蕪湖俊成外，其他38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紅杉亞德30%或以上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紅杉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擁有92.37%，而紅杉皓信的有限合夥權益由蕪湖俊成擁有99.96%，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及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譚文虹女士最終控制及擁有。就本公司所知，獨立第三方譚文虹女士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除擔任紅杉濂德及紅杉盛德的普通合夥人外，梅山紅杉分別為紅杉信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及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

紅杉信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梅山紅杉，梅山紅杉持有紅杉信德約0.1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梅山紅杉外，紅杉信德另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紅杉盛德，其持有99.90%的權益。

紅杉是一家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於科技、醫療保健和消費行業。自2005年以來，紅杉一直在培養企業家精神和創新精神，為全球超過1,500家公司提供支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亦持有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0.002%的權益。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左凌燁先生持有90%及肖萍女士持有10%。左凌燁先生為經緯創投合夥人，其與肖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經天緯地，其持有該公司99.998%的權益。於重組前，經天緯地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創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最終由左凌燁先生控制。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創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經天緯地並持有經天緯地0.87%權益外，經天緯地有2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經天緯地15%以上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是由經天緯地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離岸權益。經天緯地的主營業務為創業投資，主要專注於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醫療健康及新消費等領域的投資。經天緯地過往其他投資項目包含深圳睿心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迪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經天緯地的資產管理規模已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亦持有該公司約0.01%的權益。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由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分別持有約66.66%及33.33%。

珠海麒斐（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汪靜波女士持有46%。汪靜波女士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NOAH、香港聯交所：6686）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上海諾亞亦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麒斐並持有珠海麒斐少於0.01%的權益外，珠海麒斐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珠海麒斐少於30%權益。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珠海麒斐約34.1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蕪湖覽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覽派」)。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覽派的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且概無蕪湖覽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20%的權益，且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君晨(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君晨並持有珠海君晨約0.002%權益外，珠海君晨有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其所有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君晨少於30%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是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離岸權益。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多資產管理公司，聚焦硬科技、軟科技(企業服務)、醫療健康和消費行業投資，核心項目包括康希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5))、湖南福米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15))、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藍箭航太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規模已達1,548.7億人民幣。

Byron Ye先生(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的代表)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控制上海景穆及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譚文虹女士(如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紅杉雨澄」所述)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

天津聚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崇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手回於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間的前任董事閆凱境先生持有51%並由天津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49%，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除深圳崇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聚新並持有天津聚新約1.03%權益外，天津聚新有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天津誠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8.43%)(由其執行董事兼經理王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及海南雲盛科技有限公司(30.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分別由蘇曉航女士及張晗女士擁有90%及10%)。蘇曉航女士及張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閆凱境先生目前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董事長，以及天士力資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天士力資本」)董事長職務，具有超過20年的投資從業經驗以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蘇曉航女士目前在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職務，而張晗女士目前在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

西藏聚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約67.08%，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均為天士力資本的關聯投資主體。天士力資本覆蓋大健康產業核心領域，為集股權投資、產業併購及孵化、資產管理等業務為一體的綜合性投資平台，聚焦於「4D」(藥品、診斷、器械、數字健康)投資領域。投資項目包括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4))、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0))、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9))、嘉思特醫療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1))等。截至2022年7月，天士力資本的在管資金規模已達到人民幣135億元。

李思睿先生(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的代表)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StarReach Tech Limited

StarReach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rReach Tech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Gable Feng Gao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Gao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結識Gao先生。

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的關係外，[編纂]投資者之間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各為我們主要股東的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以及紅杉雨澄；(i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與紅杉雨澄之間的關係；(iii)若干[編纂]投資者的合夥人的投資(如珠海君晨投資於左凌燁先生控制的基金)；(iv)深圳手回的若干前董事及上文所披露的為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的董事以及於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編纂]投資及(v)Byron Ye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StarReach Tech Limited的前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股東及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編纂]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我們亦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基於(i)最後一項[編纂]投資(即星閃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投資)將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完成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首次備案前暫停或終止及／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視情況而定)，[編纂]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投票權委託安排

根據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統稱「投票權委託股份」)，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權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投票權將歸屬於Little Blue Light Ltd，自[編纂]起生效且該等投票權僅由Little Blue Light Ltd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無論投票權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鎖定其全部股份（包括投票權委託股份），只要其持有任何股份，便不會修訂、撤銷或終止彼等的投票權委託安排。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將會各自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鎖定投票權委託股份，[編纂]期內不會修訂、撤銷或終止彼等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而當彼等不再持有任何投票權委託股份時，委託安排將被視為終止。就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而言，彼等各自應被視為於處置其投票權委託股份前已先行悉數處置不受投票權委託協議規限的股份。各投票權委託股東的投票權委託安排及[編纂]承諾屬個別並可獨立強制執行。有關[編纂]投資者（包括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的[編纂]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透過向Little Blue Light Ltd委託該等投票權，投票權委託股東確認彼等支持並相信光先生的領導及管理層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投票權委託安排將對本公司整體規劃及決策過程有利。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各權委託股東的各自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委託股東名稱	委託代表 股份數目	投票權 委託股份 於本公司 的股權	於本公司的 股權總額
Convolution Ltd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雨澄 ⁽²⁾⁽³⁾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聚智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Plmmliu Ltd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聚新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Convolution Ltd（一家由執行董事韓先生控制的公司）及Plmmliu Ltd（一家由執行董事劉女士控制的公司）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
- (2) 由於[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
- (3) 根據紅杉雨澄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紅杉雨澄委託的投票權委託股份應為其於不時本公司持有股份的33.0%（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包括其透過Little Blue Light Ltd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投票權委託股東向Little Blue Light Ltd歸屬的約[編纂]。

[編纂]

由於(i)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為我們的董事；(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以及紅杉雨澄各自將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故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i)光先生控制的公司（即Little Blue Light Ltd）、韓先生控制的公司（即Convolution Ltd）及劉女士控制的公司（即Plmmliu Ltd）的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以及紅杉雨澄各自將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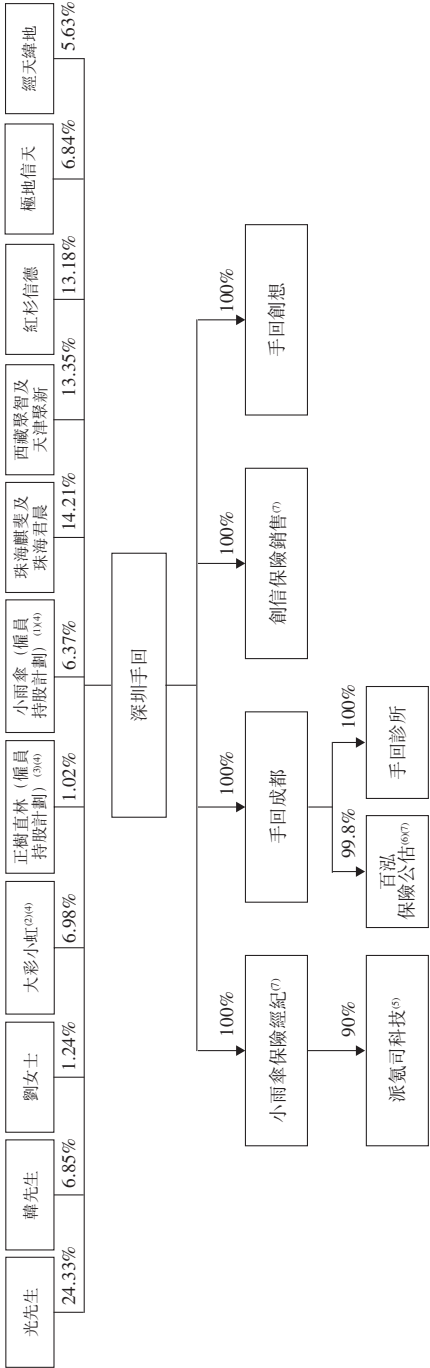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餘下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餘下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編纂]。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300元。成立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及木成林投資⁽⁴⁾分別擁有約99.00%及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光先生(35.95%)、木成林投資(1.00%) (亦為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一組現任及前任員工(李鑒庭先生(12.29%) (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 (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倩女士(0.98%) (亦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6.82%) (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等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員工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2) 大彩小虹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彩小虹分別由木成林投資、光先生及韓先生擁有1.00%、79.20%及19.80%。
- (3)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為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分別由木成林投資及光先生擁有1.00%及99.00%。
- (4)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木成林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成林投資分別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持有80%及20%。木成林投資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氣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 (7)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境外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即轉讓予Little Blue Light Ltd。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緊隨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擁有33.33%。

2023年10月16日，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為按比例反映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各自於深圳手回的權益及作為設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根據下表所列對價向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Plmmliu Ltd、Xiaoyusan Limited及New Umbrella Lt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4,379,820股股份：

股東	配發股份		對價 ⁽¹⁾	發行日期
	數目	股份類別		
Little Blue Light Ltd ⁽²⁾ ..	2,891,850	普通股	28.92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Convolution Ltd ⁽³⁾	726,140	普通股	7.26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Plmmliu Ltd ⁽⁴⁾	24,340	普通股	0.24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Xiaoyusan Limited ⁽⁵⁾	401,660	普通股	4.02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New Umbrella Ltd. ⁽⁶⁾	335,830	普通股	3.36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附註：

(1) 對價等於相關股份的面值。

(2) 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於2023年7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ttle Green Light Ltd（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由執行董事光耀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Convolution Ltd (一家於2023年7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MallocLuke Ltd (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MallocLuke Ltd由執行董事韓立煒先生全資擁有。
- (4) Plmmliu Ltd (一家於2023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Plmm Ltd (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Plmm Ltd由執行董事劉麗女士全資擁有。
- (5) Xiaoyusan Limited (一家於2023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一組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員工擁有：李鑒庭先生(19.50%) (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 (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 (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倩女士(1.55%) (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等因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股份獎勵而各自於Xiaoyusan Limited持有權益。除李鑒庭先生及陳德濤先生外，Xiaoyusan Limited的其餘股東概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郭瑜女士 (持有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2%)、李少鋒先生 (持有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5%) 及張毅麟先生 (持有Xiaoyus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55%) (各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亦相互獨立) 為Xiaoyusan Limited的董事。根據Xiaoyusan Lim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擔任Xiaoyusan Limited的董事。此外，由於李鑒庭先生及陳德濤先生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足以通過Xiaoyusan Limited的任何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故彼等亦不能控制Xiaoyusan Limited董事會的組成。Xiaoyusan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Xiaoyusan Limited的決策權由其董事會承擔，該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與Xiaoyus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的事宜，均以董事多數票通過。Xiaoyusan Limited各其他股東僅享有與其各自於Xiaoyusan Limited的股權比例的經濟利益。儘管股東可通過退出Xiaoyusan Limited變現其經濟利益 (相當於其於股份中的實際權益)，但股東對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Xiaoyusan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酌情權。
- (6) New Umbrella Ltd. (一家於2023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Little Umbrella Ltd (一家於2023年9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於2023年11月28日，New Umbrella Ltd.以零對價向Little Blue Light Ltd轉讓5,91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及轉讓之對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12月22日，New Umbrella Ltd.以零對價轉讓329,920股股份予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一家於2023年1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其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股份獎勵信託的信託人) 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月2日，(i)本公司894,847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天使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1,432,333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ii)本公司1,572,43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及(iv)本公司1,420,57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於2024年1月2日，為按比例反映紅杉信德、極地信天、經天緯地、西藏聚智、珠海麒斐、珠海君晨及天津聚新各自於深圳手回的權益，本公司分別按下表所列對價向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極地信天、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配發及發行894,847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432,333股A系列優先股、1,572,430股B系列優先股及1,420,570股C系列優先股：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對價 ⁽¹⁾⁽²⁾	發行日期
紅杉雨澄.....	1,317,720	A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5,182,235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極地信天.....	568,917	天使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024年1月2日
	114,613	A系列優先股	3,283,812.16元的美元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563,200	B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024年1月2日
			11,161,006.19元的美元	
西藏聚智.....	1,009,230	B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024年1月2日
			20,000,000元的美元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C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024年1月2日
			150,000,000元的美元	
天津聚新.....	325,930	天使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024年1月2日
			36,000,000元的美元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價已悉數結清。

(2) 對價相當於深圳手回就境內重組第(vi)步減資所支付的對價。

(ii) 若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Shouhu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Shouhu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本公司與StarReach Tech Limited換股

境內重組步驟(iv)及(vii)完成後，StarReach Tech Limited於2024年1月10日訂立協議將其於StarSong Tech Limited的100%股份悉數轉讓予本公司及支付現金部分(i)人民幣20,586元(金額相當於境內重組步驟(iv)中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對價)；及(ii)人民幣3,910,000元(金額相當於境內重組步驟(vii)中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應付對價)，對價為本公司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發行101,01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截至2024年1月30日，現金部分已悉數結清。有關換股完成後，StarSong Tech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境內重組

(i) 設立手回天津

手回天津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向手回創想轉讓股權

在籌備合約安排的過程中，我們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了以下轉讓。

重組前，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業務的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由深圳手回持有15%。於2023年10月10日，深圳手回以人民幣808,363.47元將其當時於大河深圳的1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14,285.71元)轉讓予手回創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大河深圳完成減資後，手回創想持有大河深圳約17.6%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14,285.71元)。

重組前，派氦司科技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業務，由小雨傘保險經紀持有90%。於2023年10月23日，小雨傘保險經紀以人民幣3,165,490.70元將其於派氦司科技的90%股權悉數轉讓予手回創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主要從事招標代理服務業務的友太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友太安保險經紀」）由深圳手回持有0.40%。於2023年11月23日，深圳手回以人民幣398,400元將其於友太安保險經紀0.40%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手回創想。

(iii) 向木成林投資出售

由於手回診所的門診醫療保健業務仍處於早期試驗階段，且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手回診所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且並無產生大額收入或利潤，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手回成都於2023年9月8日將其於手回診所的100%股權轉讓予木成林投資（一家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持有80%及20%的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0元。於2023年11月23日，出售已完成及木成林投資以現金悉數結算對價。對價乃參考手回診所的註冊資本釐定，並計及其經營業績。於出售之前，手回診所處於虧損狀態。盡董事所知，手回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獲得出售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於出售完成後，手回診所已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iv) 向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手回創想

於2023年11月7日，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StarSong Tech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Song Tech Limited為於2023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StarReach Tech Limited全資擁有。有關StarReach Tech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StarReach Tech Limited」。

境內重組步驟(ii)後，於2023年12月15日，星閃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0,586元認購手回創想股權的1%。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架構後出具的估值報告，按手回創想截至2023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益人民幣2,058,621.76元釐定。於2024年1月10日，認購已完成且對價悉數償付。於認購後，手回創想分別由深圳手回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及1%。

於2023年12月25日，作為設立合約安排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深圳手回將其於手回創想的99%股權悉數轉讓予手回天津，對價為人民幣2,038,014元，按手回創想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58,621.76元釐定。於轉讓後，手回創想分別由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及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初步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始股東（包括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天津聚新）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過渡性合約安排，以籌備訂立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vi) 深圳手回的減資

於2024年1月4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削減股本協議，深圳手回的註冊股本減少，而以下深圳手回股東於減資後不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

股東名稱	減少前註冊 資本	減少後註冊 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大彩小虹.....	660,246.03	零	零 ⁽¹⁾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96,431.93	零	零 ⁽¹⁾
極地信天.....	646,581.87	零	人民幣3,283,812.16元 ⁽²⁾
天津聚新.....	308,308.13	零	人民幣36,000,000元 ⁽³⁾
紅杉信德.....	1,246,494.11	零	人民幣15,182,235元 ⁽⁴⁾
經天緯地.....	532,757.31	零	人民幣11,161,006.19元 ⁽⁵⁾
西藏聚智.....	954,676.13	零	人民幣20,000,000元 ⁽⁶⁾
珠海麒斐.....	895,858.31	零	人民幣100,000,000元 ⁽⁷⁾
珠海君晨.....	447,929.15	零	人民幣50,000,000元 ⁽⁸⁾

附註：

- (1) 由於註冊資本於減資時尚未繳足，故對價為零。
- (2) 對價乃根據其投資的總對價乘以其於本步驟(vi)減資前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總額（經轉讓以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和轉讓天津聚新調整）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結清。
- (3) 對價相當於2021年5月7日極地信天向天津聚新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36,000,000元。對價於2024年1月8日悉數償付。
- (4) 對價乃根據其初始投資的對價乘以深圳手回於本步驟(vi)減資前的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10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對價乃根據其初始投資的對價乘以深圳手回於本步驟(vi)減資前的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10日悉數結清。
- (6) 對價相當於2022年7月1日天士力向西藏聚智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對價於2024年1月8日悉數償付。
- (7) 對價相當於(i)2020年12月30日大彩小虹向珠海麒斐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50,666,666.67元及(ii)珠海麒斐於2020年12月30日出資人民幣49,333,333.33元之和。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償付。
- (8) 對價相當於(i)2020年12月30日大彩小虹向珠海君晨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25,333,333.33元及(ii)珠海君晨於2020年12月30日出資人民幣24,666,666.67元之和。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償付。

緊隨股本削減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持有62.72%、17.66%、3.20%及16.42%。

(vii) 深圳手回的增資

於2024年1月8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70,187元增加人民幣37,073元至人民幣3,707,260元，該增資由星閃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910,000元出資。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架構後出具的估值報告，按深圳手回截至2024年1月5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91,000,000元釐定。截至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已收取對價作為境外重組步驟(iii)本公司與StarReach Tech Limited換股的一部分。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手回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7,260元增加人民幣1,179,807元至人民幣4,887,067元，由手回天津以對價人民幣94,392,874元出資。該等對價由深圳手回的評估價值391,000,000釐定。於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10%、13.26%、2.41%、12.33%、24.14%及0.76%。

(viii)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籌備[編纂]，以使本公司得以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與若干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並終止過渡性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Little Blue Light Ltd	2,997,760	29.68%
Convolution Ltd	826,140	8.18%
Plmmliu Ltd	124,340	1.23%
Xiaoyusan Limited	401,660	3.98%
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329,920	3.27%
紅杉雨澄	1,317,720	13.05%
極地信天	683,530	6.77%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563,200	5.58%
西藏聚智	1,009,230	9.99%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14.06%
天津聚新	325,930	3.23%
StarReach Tech Limited	101,010	1.00%
總計	10,101,01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作為我們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一部分，手回成都、百泓保險公估的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的董事曹婷婷女士，向鄧志銳先生、林敏先生及蘇智敏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百泓保險公估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由各方經參考百泓保險公估的投資時間、經營業績狀況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2月22日悉數結清。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獲得收購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收購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後，百泓保險公估由手回成都、劉娜女士及曹婷婷女士分別持有99.80%、0.10%及0.10%。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百泓保險公估並不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除手回成都於2021年12月3日收購百泓保險公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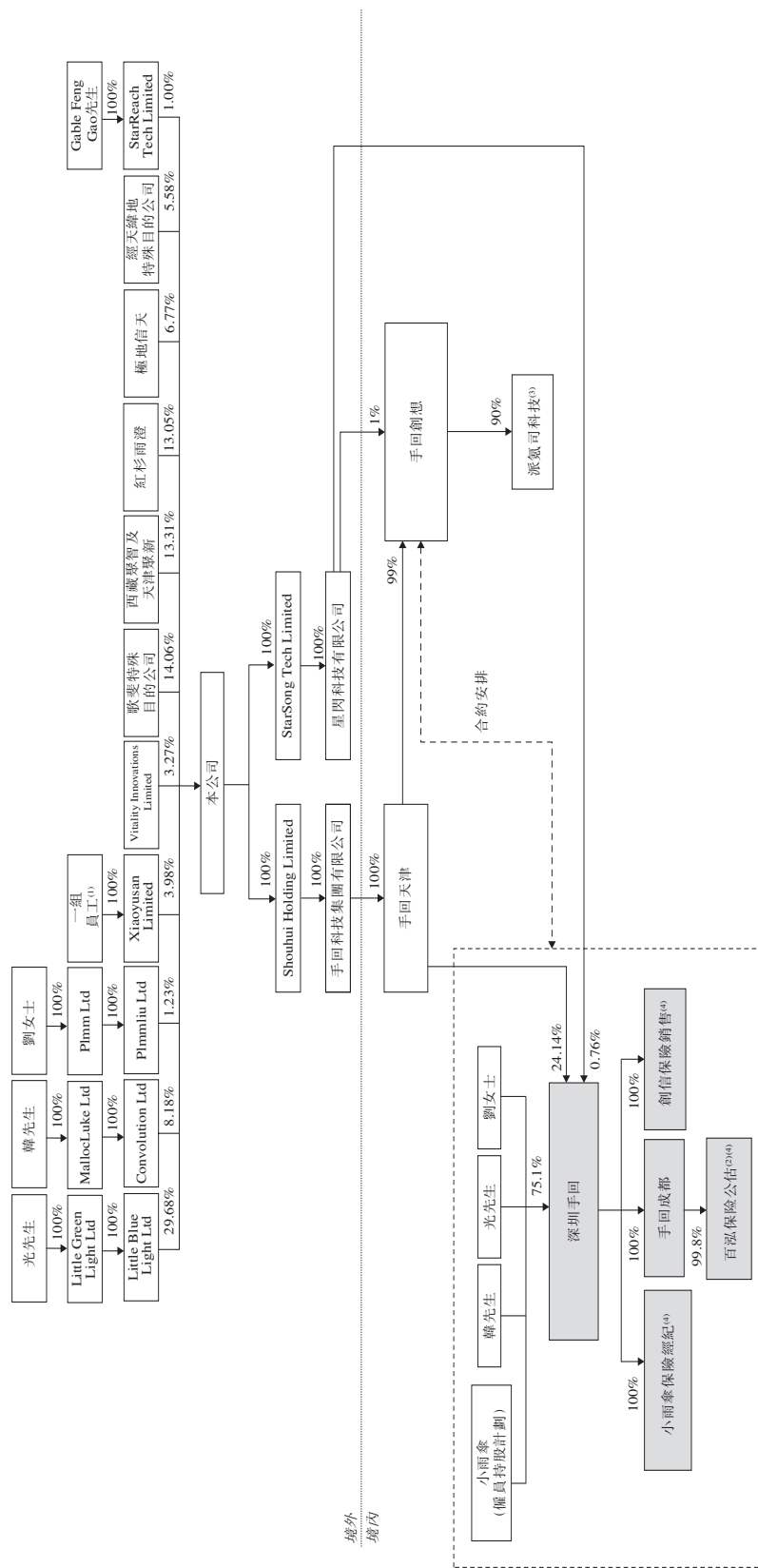
除本文件上文「重組－2.境內重組－(iii)向木成林投資出售」一節所披露的深圳手回於2023年9月向木成林投資出售手回診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合約安排關係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1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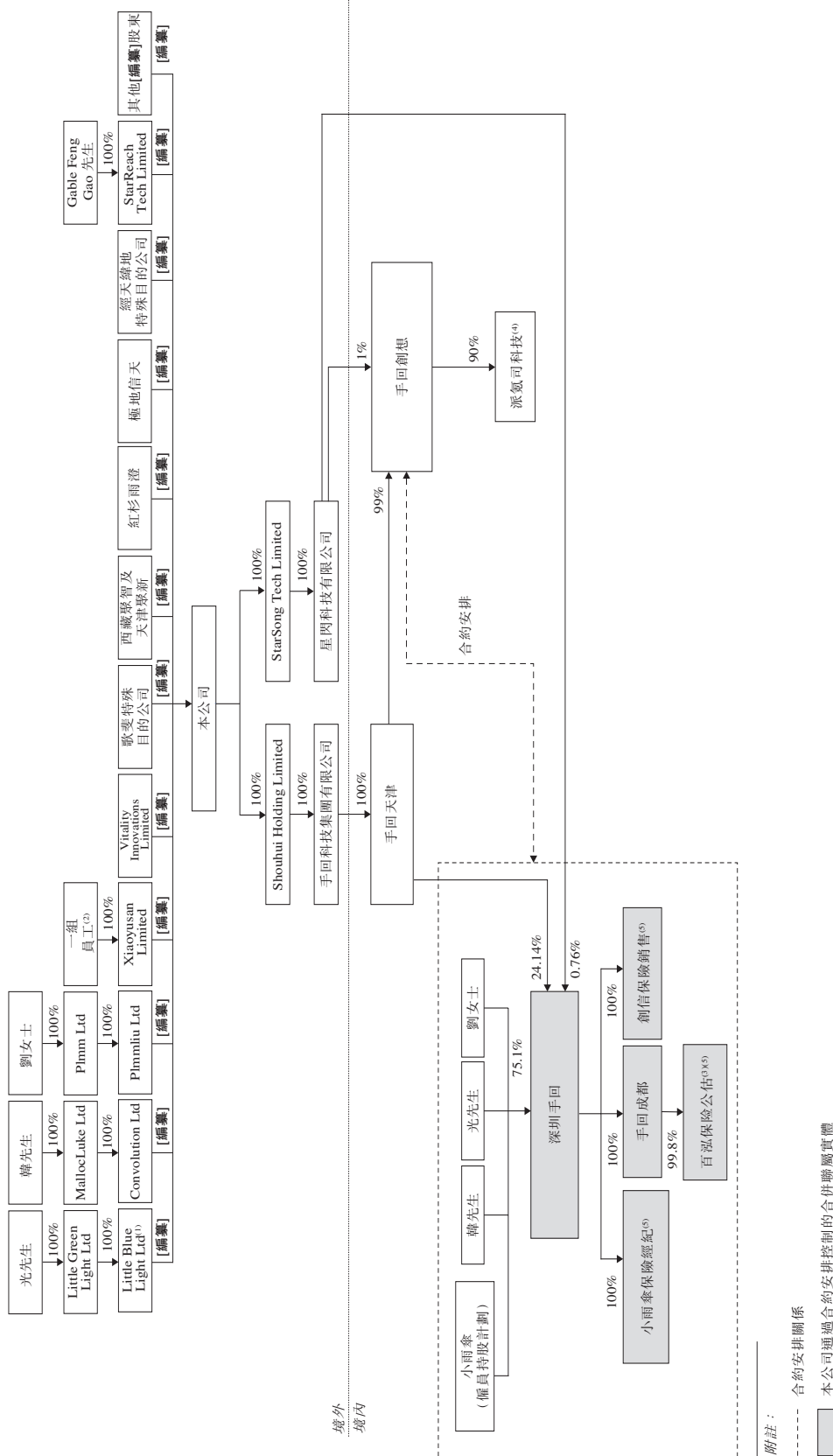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Xiaoyusan Limited由一組現任及前任員工持有(李鑒庭先生(19.50%)；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情女士(1.55%)；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氣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 (4)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 (2) Xiaoyusan Limited由一組現任及前任員工持有（李鑒庭先生(19.50%)；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鵬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情女士(1.55%)；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氣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 (5)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日後貢獻。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為一家作為管理股份獎勵信託的控股實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獎勵股份的員工的利益而持有股份。[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信託為167名員工的利益而持有329,920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的一切重要政府批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以下事宜時可能須獲得必要的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以便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合稱為「**受監管行為**」）。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實現中國公司權益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考慮到(i)手回天津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定義見併購規定）；(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受監管行為；(iii)在手回天津收購手回創想99%的股權之前，手回創想已經是一家存續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v)在手回天津向深圳手回增資前，深圳手回已經是一家存續的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需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日後在海外發行的情況下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其上述意見須遵守與併購規定相關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和規則或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細則及詮釋。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將資產或權益注入由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的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削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亦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之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點的當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身為中國居民的Xiaoyusan Limited的個人股東光先生、韓先生和劉女士已於2023年11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外匯登記。